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刻吸取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扎实开展燃气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各燃气企业：

2021年1月7日12时10分许，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办事处食堂发生爆炸垮塌事故（疑似食堂燃气泄漏爆燃），造成16人死亡，26人失联。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根据市、区领导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燃气领域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用气主体责任，紧急行动排查隐患。

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用气管理规定：(1)使用合格的燃气器具和气瓶；(2)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并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燃气器具；(3)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维修或者抄表；(4)发现户内燃气设施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单位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燃气器具操作维护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实施。

各街道及各企事业单位食堂和餐饮场所要依法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与供气企业签订用气协议，制定燃气安全管理

制度，确定专人负责操作维护，立即开展燃气设施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不能自行整改的，可向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寻求技术指导。

特别是用气场所须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将报警信号接入单位消控室或安保值班室，有条件的，推荐报警装置与燃气进户阀门、排风装置联动；要按照燃气燃烧器具及输气软管等配件的设计使用年限及时更新，推广使用燃气用波纹软管等防损、抗老化输气软管，不满足安全条件的，应停止用气。

二、落实供气服务义务，紧盯重点用户，立即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一)立即组织对餐饮场所等非居民用户开展一次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立即组织专业力量，对本辖区，本企业供气的餐饮场所等非居民用户（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三小场所”，城中村底商等非居民用户）开展一次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立即组织对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一轮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立即组织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对涉及燃气的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一轮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三)立即组织对一年以上未成功入户安检的居民用户开展一轮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燃气企业要重新梳理 2021 年度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台帐，筛查出一年以上未成功入户安检的居民

用户清单，安排专人负责，立即组织开展一轮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排查过程中，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重点检查用户是否正确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非居民用户），燃气灶具是否带熄火保护装置，燃气连接软管是否合格以及用气环境是否满足用气条件，燃气入户安全宣传是否到位等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建立安全隐患台帐，明确整治措施，强化整治手段，其中，对于一般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燃气用户，一律停止供气，待整改完成方可恢复供气，对于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各属地街道依法予以处理，坚决做到“有隐患必整改，有违法行为严处理”。

三、聚集重点场所，强化燃气场站安全管理。

各街道要进一步加强燃气场站安全管理，对本辖区内的储备（配）站、供应站、服务点等燃气场站再开展一轮深入排查，重点检查安全责任落实不全面、安全管理混乱、居民楼下服务点存放钢瓶等问题，严厉打击违规经营等违法行为。

四、持续推进，不断优化燃气管道保护工作机制。

各街道、各管道燃气企业要严格按照《深圳市全面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切实抓好城镇燃气管道“四个一”“6个100%”等各项工作。

五、加强总结，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加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台帐管

理，建立安全隐患和整治措施清单，做到检查执法有记录，有签字，有跟进，有整改，有闭环，并将此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岁末年初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内容中，准确如实报送排查整治相关情况。

各街道、各燃气企业在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结合当前我区疫情防控形势，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特此通知。

